

元财发〔2020〕412号

元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(非贫困县)的通知

元江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(非贫困县)的通知》(玉财资环〔2020〕55号)，现将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(非贫困县)27万元下达你局，用于森林培育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资金支出列入2020年“2130205 森林培育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入“50205 委托业务费”科目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“30227 委托业务费”科目。

二、请按照省、市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要求，做好资金申请、分配、使用及相关资料收集整理保存。

三、请按照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云发〔2019〕11号)，认真履行好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积极主动开展好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。

附件：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非贫困县）
绩效目标表

元江县财政局
2020年8月24日

附件

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(非贫困县) 绩效目标表

(2020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杨连松	
主管部门	元江县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元江县林业和草原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 27 万元	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 27 万元				
	其他资金 万元				
总体目标	2020 年度目标				
	完成政策内到期退耕还林地抚育面积 3.15 万亩。对经营期退耕还林地进行除草、病虫害防治、修剪涂干等工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政策到期退耕还林地抚育面积 (万亩)		3.15
		质量指标	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		≥90%
		时效指标	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		≥80%
		社会效益指标	可吸引山区剩余劳动力 (人)		≥7800
		生态效益指标	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		明显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		明显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退耕农户满意度		≥90%	